

忠 庭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由本會制定規程辦法十八條自卅五年起遵行劃一請查照參考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八日 收

第四種

國府公報第 469 號

本辦法業經水利委員會送寄前來未經抄發者
有提各知照此在案本件抄存

存 之 十

曾君及
朱君均
丁壽君
呈

10950

四六

35 < 6 () 號
省建 2819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一百

國民政府

渝字第玖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七角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

四川自
賈地檢
陳銀良
長星恆
漆吉良
王少清
繆二興
周篤前
資中
自貢
二五
四三
自貢
資中
傷害
三二、一
三二、六
三二、三
三二、二
三二、一
傷害
三二、二
三二、一
處地檢
資中
處地檢
自貢
處地檢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萬鍾贈爲空軍上尉，許大鈞追贈爲空軍少尉，王河清追贈爲空軍二等電信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顧維鈞出席聯合國安事會第一屆會議代表。令。

國民政府令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副所長張範村呈請辭職，張範村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康署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于國楨、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石樵、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于國楨、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沈清塵另有任用，蔡文宿、李石樵、于國楨、沈清塵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沈清塵爲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蔡文宿爲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于國楨爲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沈清塵兼湖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蔡文宿兼湖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于國楨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鄒重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府令

以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于定、科員趙文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署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此令。

署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署夏省水利局秘書，史廷弼爲夏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以西北獸疫防治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一月三十日（補登）

夏三、包劍平、曾仲秋、施雲祥、王鶴林、沈忠漢、賢、夏顯明、林兆勉、馮立國、廖一鶴、陳家榮、辰、歐陽鈴、陳克強、歐廷萍、張春甫、李春元、訓、冷富維、王世金、王朝琴、何天慰、李青、壽、周浩慈、歐陽壽益、張靜波、羅伯樂、許伯渠、

財政部令

財字第一一八三四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社會部令

社字第一一八三四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第一條 爲加設指導並籌備各地鹽業工會起見，特就各鹽區設置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之組織，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指導區域，以鹽務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由下列各機關各派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一、社會部。

二、財政部。

三、區鹽務管理局。

四、省社會處。

部會署令

馮惠民、何國全、劉修德、謝振聲、高鴻春、彭坤山、鍾鴻柏、張乃昭、金炳章、陳貴初、王存本、宋文光、彭翔青、趙福田、孫熾、張翼長、龔金山、祝伯怡、王立玉、黎宇特、李福基、陳永康、饒西剛、王魁昌、陳克敏、楊學周、李鴻恩、石相舉、李效力、榮廣、韓永年、謝仿洲、張福泰、李冠峰、張忠慶、王斗文、王啓元、陳世積、翟想問、李文斌、張連德、許奎、吳軒、蔣志民、吳興洛、王邊、朱鳳、徐世忠、呂名超、段繼生、李健、李震武、杜玉生、齊煥臣、馬希賢、文啓彰、張慶庭、林啓瑞、趙炳鑫、蔣廷芝、陳立歐、劉克定等。

王天公、杜西瑞、朱繼、高峻嶺、楚正劍、宋季秋、溫玉亭、倪寶常、周連華、李琳、楊國楨、魏其學、劉玉盤、周先祿、范立朝、黃健華、錢原侶、王文化、李慶航、葉世浩、唐繼、張鶴林、張江、趙繩環、徐思璧、姚舜仁、陶宗傑、許涵、梁英海、李承照、郭振、夏篤禮、張國傑、嚴盛德、宋振元、劉樂天、劉昌華、安中月、田勤如、裴廣、翟長清、費志韜、張承浩、唐漢、白清雲、熊光輝、李驚、夏炳炎、孫裕杰、張祥輝、曾月香、賀得勝、項壽山、傅方前、宋青山、高同昌、詹漢傑、邢炳寅、劉克銳、鄭早、姜上雲、陳孔謙、薛吉維、齊家駒、張德華、成正清、張興隆、楊正芬、王學智、潘慶雲、潘不福、梅義安、謝鐵華、金漢武、張金龍、趙漢臣、張順乾、樊慶源、李嘉祥、陳松林、劉鴻儒、石延興、趙吉芳、王廷芳、傅洪章、彭智民、黃品球、胡覺民、劉殿臣、周希文、張家福、張雲舟、李理堂、陳濤、趙海清、姚繼增、馬家貴、吳大興、杜兆麟、陳思容、張棟光、廖才進、蔡幹、錢亞、張自良、張立本、朱雲廣、游魁光、王德沛、常仁德、鄒雲亭、薛成玉、許鯨、馬廣溥、陳大啓、陳輝、王茂欽、李澤書、劉志堅、陳文華、何鼎翰、李澤民等一百二十九員任爲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渝工字第七四九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公鑒。查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大河期間，各江河流域重要水文測站，發電報告水位、流量、雨量等項，戰時多用密碼電報，現在抗戰勝利，該項密碼辦法應予廢止。茲經本會製定報汛辦法十八條，自三十五年起，一律遵行，以期簡便劃一，除分電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電請查照參考。水利委員會工字銑印附報汛辦法一份

報汛辦法

1. 凡依照本辦法之規定，逐日發電報告水位、流量、雨量之測站，均稱為報汛站。
2. 各河流應設之報汛站，應由各該流域主管水利機關擇定後，於三月底以前，依照附表一，填送本會，以便轉請交通部填發電報半費執照。
3. 報汛時間，規定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4. 各報汛站規定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各發電本會及主管機關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水位及流量一次，每日上午九時，電報雨量一次。
5. 各報汛站如遇水位陡漲或陡落時，應將實測水位、流量立即電報本會及主管機關暨中央廣播電台，並電告下游各河防機關。
6. 各報汛站如遇暴雨歷時三小時，或歷時雖不及三小時，而雨量達三十公厘以上時，應將降雨時刻及數量，立即報告本會及主管機關。

各報汛站兼報之次要雨量站名表

附表(三)

報汛站	雨量站	相距里數	記載者	送報辦法	站名首字	備註
-----	-----	------	-----	------	------	----

7. 各報汛站，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之水位、流量、雨量，依照附表二填就後，快郵分寄本會及主管機關。
8. 電報水位、流量本文，用三組數目字代表之，第一組為日期鐘點，第二組為水位，第三組為流量。例如某站在十四日上午八時，測得水位為九六·五九公尺，流量為四二〇〇秒立方公尺，則拍發本會電報為3177南京1408, 9659, 4200, 如水位超過一百公尺，流量超過一萬秒立方公尺，則於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第三組之間，加入0001，餘類推。
9. 電報雨量本文，用五組數目字代表之，第一組及第二組為降雨起迄日期及時間，第三組為雨勢或急或緩或為中常，第四組為降雨數量，第五組表示雨仍繼續或暫停仍有雨意或已放晴，例如某站十四日上午三時起至九時止，降雨七十五公厘，雨勢甚急，現仍在續降中，則拍發本會電報為3177南京1408, 1409, 1838, 0075, 4938, 如暫停或已放晴，則第五組用止或晴。
10. 如同時電報水位、流量及雨量，則前二例應為3177南京1408, 9659, 4200, 1408, 1409, 1838, 0075, 4938。
11. 電報內所列時刻，應以二十四小時計算，以十四日下午四時，則電碼為1416。
12. 凡各河流之報汛站，得兼報其他次要雨量站之雨量。
13. 各次要雨量站，應將雨量紀錄，於每日上午，送交附近報汛站，由報汛站及主管機關。
14. 各報汛站兼報之次要雨量站名，應由各水利機關依附表(三)填送本會備案。
15. 各報汛站收集附近各次要雨量站降雨紀錄後，即單獨拍發，例如電報十四日上午九時各站雨量紀錄，其電碼本文如下，3177南京1409, 某某(某站)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各站站名電碼，一律取站名首字)。
16. 各報汛站之報汛電報，應於觀測後半小時內，送至當地電台或電局拍發，不得延誤。
17. 各報汛站及規定報汛時間外，如發現冰凌，或河面冰凍等情形，應隨時電報本會及主管機關。
18. 電報發現冰凌或河面冰凍本文用三組其表示方法如下

冰凍情形	電報方法
始見冰凌	2001
河面封凍尚不能行人	2002
河面封凍行人可通	2003
河面封凍車馬可通	2004
河面封凍尚有水流	2005
冰凍封凍	3001
冰凍封凍	3002

機關名稱
汛期水文測驗週報 (附表二)

流域	河系		測站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日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時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平均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最高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最低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最雨	公厘	時間	公厘	時間	公厘	時間	公厘	時間

三十五年度報汛站一覽表附表(一)

例如某站十四日上午八時，測得水位為九六·五九公尺，流量為四二〇〇秒立方公尺，且發現冰凌，則拍發本會電報為3177南京1408, 9659, 4200, 2001。

站名	地點	高度	最高水位	年日	項目	備註
冰凍封凍						
4001						
4002						
4003						